

# 裁军谈判会议

CD/1195  
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2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政府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三国政府  
1993年4月1日发表的一份声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作为1968年7月1日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政府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代表,我们愿提请你注意我们三国政府1993年4月1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打算退出条约一事发表的一份声明。该声明的英文本和俄文本附在后面。

谨请做出安排,将此信和所附的声明作为本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我们三国政府希望本会议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能够对保存国政府的声明正式表示支持。

俄罗斯联邦代表  
大使  
巴查诺夫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代表  
大使  
M.C.S. 韦斯顿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大使  
S.J. 莱多格 (签名)

(原文：英文和俄文)

俄罗斯联邦政府，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政府，愿发表以下声明：

- “-- 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通告表示遗憾和关切。
- 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关键内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对区域和国际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 我们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陈述的退约理由是否构成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在这方面，我们回想曾对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过与核有关的安全保证。
- 继续作为条约缔约国并全面遵守其规定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它将有助于使国际社会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的性质和它寻求积极的国际关系，包括和平核合作的愿望。
- 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使近年来得到改善的朝鲜半岛的稳定受到危害，并破坏执行《使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南北联合声明》的努力。
- 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收回其通告并全面遵守仍然有效的其条约承诺和保障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它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议。”

三国政府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支持本声明，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和履行其条约承诺。

XX XX XX XX XX